

#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## 103 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暨審核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3 年 8 月 1 日下午 4 時正

地點：聖心女中墨華齋

出席人員：魏雪玲、林廷隆、鄭錦銓、潘雅惠、李彥杰、邱土添

孫福忠、鐘明媛、黃玉華

列席人員：楊麗雪、陳瑞璋、葉俊谷、何婷婷

缺席人員：

- 一、主席報告：1、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收取高國中學生學雜費用，依照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本次會議召開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80508129C 號函及本校「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」審核會議作業原則規定辦理。
- 2、感謝各位與會人士、家長委員及教師代表在百忙中出席參與審核本學年學生代收代辦費。
- 3、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計 9 人，並參照作業原則執行敬請各位參閱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選舉召集人。

決議：本委員會由家長會 5 人、社會公正人士 1 人、學校代表 3 人計 9 人組成，並推選魏雪玲校長為召集人。

(二) 請審議 102 學年度各項費用使用情形。

102 學年度增加課業輔導(含英語小班教學、週六課輔)、住宿生活管理費、社團團體活動費、視聽媒體教學、教科書簿本、伙食費、校車費、制服費等各項代辦費收入以支付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費用如人事費、鐘點費、業務費、教材耗材費、設備及場地維護折舊，結餘款以補助 102 學年度本校人事費之不足、學生獎助學金、修繕及購置各教學設備後，剩餘數作為學校校務發展擴建基金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三) 請審議 103 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。(如附件)

依規定學雜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為人事費支出，餘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用(如各處室教學活動費、業務費、水電費、校舍維護修繕費等)。本校所收取冷氣使用維護費、體檢費、藝能科材料費、教科書簿本等依規定及各處室、各科所提出實際使用收費。多元課程輔導費、英語小班教學等為本校增加多元課程上課節數所收取，全部收入皆支付鐘點費、人事費及教學所需相關費用。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入以支付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費用如人事費、鐘點費、業務費、教材耗材費、設備及場地維護折舊等，結餘款補助本校 103 學年度人事費之不足及支援學生獎助學金後，剩餘數作為學校校務發展擴建基金。

決議：通過。代收代辦費的結餘款除支援學校經費之不足外，應增購及汰舊更新學校各項設備，改善教學環境，餘款再作為學校校務發展擴建基金。

### 三、臨時動議

1、102 學年度學校訂定明確目標-建置第一期行動教學教室，藉由家長會協助積極向全校家長募款，如期完成第一期行動教室之建置。103 學年度將建置第 3 期行動教室，敬請家長會能持續支持協助募款，使本年度能如期完成各班行動教學教室建置。同時努力行銷學校，讓外界有更多人認識及認同聖心辦學理念。積極向主管機關、各單位申請補助尋求資源，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，購置教學設備，推展教師進修研習，保障教職員工安定生活及福利。

### 四、散會。

主席：魏雪玲

記錄：黃玉華